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《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以及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出具的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2）第020093号）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“境外已出售子公司未经审计”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